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C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962	26,725
其他收入	5	287	636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7,249	27,361
折舊		(728)	(730)
員工成本		(15,398)	(17,33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回	13	1	2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1	(500)	—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2	(3,246)	—
其他經營開支		(6,519)	(8,205)
融資成本	6	(115)	(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9,256)	1,044
所得稅開支	8	(108)	(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9,364)</u>	<u>931</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u>(1.17)</u>	<u>0.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	421
使用權資產	12	—	3,917
無形資產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	108
按金		509	509
		<u>1,509</u>	<u>5,95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6,545	6,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83	19,831
可收回稅項		270	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57	60,396
		<u>81,455</u>	<u>87,14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5	3,357
租賃負債	12	1,362	1,197
		<u>4,537</u>	<u>4,554</u>
流動資產淨值		<u>76,918</u>	<u>82,59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091</u>	<u>2,846</u>
資產淨值		<u>76,336</u>	<u>85,7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68,336	77,700
權益總額		<u>76,336</u>	<u>85,70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000	21,640	19,272	6,800	29,988	85,7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364)	(9,36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21,640</u>	<u>19,272</u>	<u>6,800</u>	<u>20,624</u>	<u>76,336</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000	21,640	19,272	6,800	29,856	85,5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1	93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21,640</u>	<u>19,272</u>	<u>6,800</u>	<u>30,787</u>	<u>86,49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由余國棟先生(「余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前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Oasis Green」)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無償向由信託人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管理的股份儲備注入88,000,000股股份，作為吸引及挽留股份獎勵計劃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使用於轉讓日期公佈的價格釐定)為每股0.219港元。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失效。
- (b) 其他儲備指De Riva Asia Limited(「De Riva」)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其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56)	1,04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57	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1	72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回	(1)	(2)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500	—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3,246	—
利息收入	(287)	(636)
透支利息開支	30	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5	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955)	1,1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04	1,1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48	9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82)	(60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785)	2,683
透支利息開支	(30)	(2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15)	2,661
----------------	---------	-------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6)	(16)
已收利息收入	287	6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	620
------------	-----	-----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590)	(80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5)	(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5)	(83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39)	2,447
------------------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96	57,639
------------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57	60,086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Oasis Gree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6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以期貨非結算交易商身份參與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款項及應收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	<u>16,962</u>	<u>26,725</u>

所有收益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營運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以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提供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專注於提供經紀服務，且所有資產均位於香港，所有主要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編製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u>不適用*</u>	<u>3,975</u>

* 於相關報告期，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287</u>	<u>636</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透支	30	22
租賃負債	85	31
	<u>115</u>	<u>53</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00	200
匯兌虧損淨額	25	72
物業及設備折舊	57	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1	722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500	—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3,246	—
錯賬及供市開支	274	72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期內即期稅項	—	93
遞延稅項	108	20
	<u>108</u>	<u>113</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9,364,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931,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物業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港元)購買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減值虧損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將提供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服務的唯一經營分部識別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由本集團所有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組成。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2。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1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1,000港元)、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17,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管理層就於當前期間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倘資產的賬面金額大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因此，已於當前期間在損益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3,2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以利用貼現現金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礎，而該貼現現金預測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按稅前貼現率每年13%作出。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租賃負債賬面金額約為3,4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43,000港元)。

(iii)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1	72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5	31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及租賃負債付款)約為6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4,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551	6,65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6)	(7)
	<u>6,545</u>	<u>6,648</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6,5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55,000港元)。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平均30日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向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647	3,011
31至60日	1,389	1,928
61至90日	678	926
91至120日	176	186
120日以上	661	604
	<u>6,551</u>	<u>6,655</u>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債務人的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或集體而非個別重要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3	3,647	1	0.03	3,011	1
30日內	0.07	1,389	1	0.05	1,928	1
31至60日	0.15	678	1	0.11	926	1
61至90日	0.01	176	—*	0.01	186	—*
90日以上	0.45	661	3	0.66	604	4
		<u>6,551</u>	<u>6</u>		<u>6,655</u>	<u>7</u>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虧損撥備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7	14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回	<u>(1)</u>	<u>(7)</u>
期／年末結餘	<u>6</u>	<u>7</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

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須視乎購股權計劃是否提早終止。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最遲為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須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不可退還款項作為代價。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449	9,726
離職後福利	27	38
總計	<u>6,476</u>	<u>9,764</u>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於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服務。根據發牌條件，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衍生工具經紀，涉及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組合，該等組合一般被客戶視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指示涉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或歐洲期貨交易所（「歐交所」）執行的上市衍生產品及全部透過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執行的非上市衍生產品。由於De Riva並無相關交易權，故本集團已透過De Riva與數名執行經紀訂立安排，以就新交所上市衍生工具提供衍生工具服務。因此，De Riva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惟並無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而交易各方直接承擔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1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收益約26.7百萬港元減少約36.3%。

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發展並無重大變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百萬港元，減幅約36.3%。該減幅主要歸因於香港交易所及場外交易的交易量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明細，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14,287	84.2	24,115	90.2
新交所	596	3.5	124	0.5
歐交所	855	5.1	—	—
場外交易	1,224	7.2	2,486	9.3
總計	<u>16,962</u>	<u>100</u>	<u>26,725</u>	<u>100</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津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百萬港元，減幅約11.0%，主要歸因於對比二零二四年同期，花紅隨本集團收益減少而下降。

折舊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8,000港元，減幅為0.3%。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結算開支、資訊系統服務開支、錯賬開支、保險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等。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跌幅約20.7%，主要歸因於結算開支及錯賬開支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算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6百萬港元下降1.2百萬港元或46.2%。結算開支跌幅與本集團收益跌幅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錯賬開支約為27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721,000港元下降447,000港元或62.0%。錯賬開支跌幅與本集團收益跌幅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108,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則約為113,000港元，跌幅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純利轉為除稅前淨虧損的變動一致。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0.1百萬港元)，變動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及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當中已扣除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的跌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1,455	87,145
流動負債	4,537	4,554
流動比率(倍)(附註i)	18.0	19.1
資本負債比率(倍)(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iii)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 (i)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ii) 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iii)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貸款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18.0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1倍)，反映本集團的財務實力穩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4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可滿足其營運資金及維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整體計息負債為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故債務權益比率分析並不適用。

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

本集團就新錯誤申報存檔的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如下：

	錯賬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市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	—	18
二零二五年五月	—	95
二零二五年六月	—	11
二零二五年七月	—	25
二零二五年八月	—	29
二零二五年九月	—	96

錯賬開支指於錯誤交易中產生的開支，通常由人為過失引致，且管理團隊已密切監察日常的業務營運。

庫存政策

就庫存政策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每日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要及符合證監會的監管要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百萬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29名員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7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職責、經驗、技能、付出的時間以及表現，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制定。僱員的月薪及酌情花紅按個人表現、市場表現、本集團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發放。除薪金付款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保障、其他津貼及福利。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吳宇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54,000,000 (附註1)	6.75%
		14,000,000	1.75%
		68,000,000	8.50%
蔡文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36,000,000 (附註2)	4.50%
		16,800,000	2.10%
		52,800,000	6.60%
劉名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000,000 (附註3)	4.00%
龐心怡女士	配偶權益	32,000,000 (附註4)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Dense Jungle Limited持有，而Dense Jungle Limited則由吳宇輝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輝先生被視為於Dense Jungle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Beyond Delta Limited持有，而Beyond Delta Limited則由蔡文豪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文豪先生被視為於Beyond Delta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名揚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揚先生被視為於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龐心怡女士為劉名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心怡女士被當作於劉名揚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8,000,000 (附註1)	34.75%
Pacific Asse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 (附註1)	34.75%
余國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 (附註1)	34.75%
	配偶權益	16,000,000 (附註2)	2.00%
		294,000,000	36.75%
葉瑞芝女士	配偶權益	278,000,000 (附註1、3)	34.75%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2.00%
		294,000,000	36.75%
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附註4)	12.00%
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 (附註4)	12.00%
劉名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 (附註4)	12.00%
羅瑩女士	配偶權益	96,000,000 (附註4)	12.00%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Dense Jung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附註5)	6.75%
麥穗如女士	配偶權益	52,800,000 (附註6)	6.6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而Pacific Asset Limited則由余國棟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及Pacific Asset Limited被視為於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余國棟先生的配偶葉瑞芝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被當作於葉瑞芝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瑞芝女士為余國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瑞芝女士被當作於余國棟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持有，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由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而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劉名康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康先生及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羅瑩女士為劉名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瑩女士被當作於劉名康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吳宇輝先生的權益。
6. 麥穗如女士為蔡文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穗如女士被當作於蔡文豪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至為重要。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努力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任何不合規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3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成立，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柯衍峰先生、溫賢福先生及吳秉霖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檢討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可讓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柯衍峰先生，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文豪先生及吳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及龐心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登載。